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临沂市医疗保障局

临发改价格〔2020〕16号

转发《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哄抬价格违法行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市场价格监管工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医疗保障局联合下发了《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哄抬价格违法行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58号），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哄抬价格违法行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58号）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沂市医疗保障局

2020年1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对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月30日印发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鲁发改价格〔2020〕58号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哄抬价格违法行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医疗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全省疫情防控期间市场价格监管工作，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和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按照经省政府同意印发的《关于构成哄抬价格行为涨价幅度界定问题的意见》（鲁价调发〔2005〕65号）规定，自即日起至疫情解除前，对我省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口罩、消毒水、药品等防疫用品，以及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肉、蛋、菜、米、面、油等生活必需品价格实行涨价幅度控制，上述商品购销差价超过35%的，由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哄抬价格行为依法查处。疫情防控期间的价格违法行为，均可依据本

通知规定处理。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居民日常生活物资供应稳定市场价格的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20〕3号）启动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设区市，以当地制定的临时价格干预措施为准。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疗保障局，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领导小组（指挥部）。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月29日印发